

鑑定相關法規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嘉義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行前工作坊



特殊教育學生 及幼兒鑑定 辦法

●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施行。

●鑑定基準修改：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

- 本府114年7月14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82388號函
- 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相關選單->下載專區 (<https://gov.tw/GW3>)

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 要點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2023659 號函修正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 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 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的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初級、中級、高級三級制
資格、培訓、工作任務、敘獎
- 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的
初級、中高級二級制
資格、培訓、工作任務、敘獎
- 歡迎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繼續進修升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



↓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派案原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241065 號函修正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原則



鑑定評估人員之費用支給

項目	費用 單位：新臺幣	備註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	1,100 元/份	每份需 1,000 字以上。
跨校(園)鑑定評估費	400 元/日	1. 【幼兒園】計算方式為「跨校個案數*0.5 日」，未滿 1 日視為 1 日。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算方式為「跨校個案數(情障、自閉症及有加測之學障)* 1 日」+「跨校個案數(其餘障礙類別及未加測之學障)*0.5 日」，未滿 1 日視為 1 日。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	250 元/份	魏氏智力測驗、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訪談報告
	100 元/份	其餘工具：最高核給每個個案 100 元。
資料檢核費	200 元/份	
複評費	200 元/份	有身心障礙證明。
	300 元/份	無身心障礙證明。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原則



鑑定評估人員之費用支給-概算表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編號	鑑定評估人員姓名	經費項目及單價		份	請領金額	總金額	備註	
1		鑑定評估報告	每份					
		採編費	1,100 元					
		跨校鑑定評估費	每日					
			400 元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	魏氏	每份				啟明個案(提報類別) 林○明(學智類)
			250 元					
情自類訪談	每份					啟明個案(提報類別)		
250 元								
其餘工具	每個案最高					啟明個案(使用工具) 林○明(**工具)		
100 元								
2		採編費	1,100 元					
		跨校鑑定評估費	每日					
			400 元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	魏氏	每份				啟明個案(提報類別) 李○明(學智類)
			250 元					
			情自類訪談	每份				啟明個案(提報類別)
250 元								
其餘工具	每個案最高					啟明個案(使用工具)		
100 元								
總 計								

如果個案有施測魏氏、情自類訪談及其他測驗工具

施測工具費用最高申請600元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 原則

● 跨校個案認定

- 原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 校內個案
- 所巡迴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就讀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鑑定評估
→ 校內個案
- 鑑定評估人員服務學校(包含各學部、
附設幼兒園)
→ 校內個案

END

謝謝聆聽

